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紀禹圻
電話：02-2311-7722#2723
電子信箱：yuci.ch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1059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甄選須知(1121059022-0-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2年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甄選須知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2)年期透過甄選在地種子單位針對一般退休族群、家庭主婦(夫)等非勞動力人口，規劃活潑、輕鬆有趣之環境教育系列課程，讓非勞動力人口能夠更加瞭解如何於生活中力行綠生活，讓我們一同努力，種下一顆綠種子吧！
- 二、本甄選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開放申請，申請資格、補助額度等相關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凡為政府立(備)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皆可提案申請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本年預計甄選種子單位10案，每案獲至多新臺幣6萬元之補助。
 - (三)執行期間：自入選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，於執行期間內，任擇連續之3個月期間內完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課程活動。
 - (四)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送本署受委單位「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推廣小組」提出申請(地址：

32023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生物科技館
110室)，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03-2654909葉庭岑
小姐、Email:tcyeh080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5/12 15:24
